

《2017-2-6》

[預備心 QT \(請點\)](#)

[開 始 QT \(請點\)](#)

今日讀經：可 16:17~20

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**18** 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**19**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**20** 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6:17~20

二、主題：主與我們同在

三、金句：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(可 16:20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：

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」亦可譯為「以下這些記號，必然隨著信的人」……

(1)信的人：

這裏所謂的「信」，當然是指前一節經文(16 節)所說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的「信」——相信福音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信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。

然而，對照更前面一點的經文(11、13、14 節等)，我們就可以隱約地看出，這「必有神蹟隨著」的「信的人」，不僅是一個信主得救的基督徒，也應該是個憑信接受「主應許」(【可 16:17~18】就是主給我們的應許之一)的人——他們有一顆像嬰孩般的信心，不憑眼見，單因主的話如此應許，就全心相信、委身！

(2)必有神蹟隨著：

主應許信祂的人必有外顯的記號，不需刻意表現、做作，因為祂說這些記號(神蹟)是隨著信的人——是信徒的記號，也成了福音的見證。

這些信的人必有的記號(神蹟)就是：

(a)奉主的名趕鬼：

主耶穌說：「我若靠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(太 12:28)。

一個真實「信靠」主的人，不但是相信有關神國的事是真的，而且更是接受主耶穌作他的「主」，也就是神的國降臨在他的身上。結果神的國不但降臨在他的身上，還會藉著他，把神的國帶到每個他所去的地方。

因此，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必能奉主的名趕鬼，這是信主之人的頭一個記號。

(b)說新方言：

「方言」，按原文之意，一舌頭，二語言。「說新方言」不但是指信的人可以領受方言的恩賜(靈禱)(見林前 14:2、14)，更重要的意義是，信主的人言行要更新。

誠如【雅 1:26】所寫的，一個人舌頭的改變，就表示他整個人及生活的改變。

(c)手能拿蛇：

主在此應許，信的人能像保羅一樣(徒 28:3~6)，為了榮神益人或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之下，「手能拿蛇」，甚或被毒蛇所咬，也不會受害。

然而更重要的屬靈意義，很可能是指「信的人」能夠靠著主壓制邪惡的勢力——踐踏蛇和蠍子而不被牠們所傷（不受邪惡的影響）。

(d)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：

這確實是指「信的人」為了傳主福音，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，喝了什麼毒物（食用了任何有害身體的東西）也必不受害。

屬靈的意義應該是指「信的人」不論置身在多麼污穢、邪惡的屬靈環境之中，不論面對多少邪惡誘惑的事物，都能夠憑信、靠著主不受影響、不受害。

活在現代各種污染（如：屬靈方面——迷信、貪財、好色……；屬物質方面——空氣、食物、傳染病……）環境之中的我們，更需要相信這是神的應許，務必憑信心支取神因這應許賜下的恩典。

(e)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：

主耶穌是最大的醫生，主在十字架上不但解決了罪的問題，也解決了病的問題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，並且是全人的醫治——靈魂體得醫治。

然而主為我們客觀成就了的應許，必須我們主觀地去支取，所以主應許說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」，這是主給信的人的應許，手按病人正是信心的表現——因信支取主耶穌已經作成的醫治大工。

2、主耶穌——天上與神同掌權、地上與人同工：

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」(可 16:19~20)

(1)主被接到天上：

主已完全得勝、完全成功。因祂得勝了一切，成功了一切，所以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得著了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（參腓 2:9），得著了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(太 28:18)。

(2)主和他們同工：

主雖坐在天上掌權，但同時也藉著聖靈與祂的門徒同工，既然同工就必會先有祂的同在。

所以，凡全心跟隨主，願接受主的大使命，作祂見證的人，必然會經歷主的同在和主的同工。

(3)神蹟證道：

主和門徒同工的方法，就是用神蹟隨著門徒，證實門徒所傳的道（祂的道）。注意，神蹟是主自己行的，目的就是為了證實祂的道，所以我們只管跟隨主，忠心作主的門徒，盡心盡力為主作見證。只要我們所傳的是祂的道（內容、動機都純正），祂就必用神蹟隨著我們。

祂的道←→祂的神蹟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請從使徒行傳中，查看這幾段聖經的應許，是如何應驗在早期的基督徒身上（徒 2:4／4:31／5:12~16／8:7／10:46／16:18／19:6／19:12／28:3~6）？為何這樣的應許漸漸在教會裏愈來愈少出現（比起初代的教會）？

這些神蹟（信的人之記號）與信心及傳福音有何關係？你自己有過這樣的經歷嗎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願與早期的門徒一樣，委身給主，傳福音、為祂作見證，使神的道與能力得以向世人彰顯？